

如调离甘孜州或改行，则取消其大专待遇。

中学双语教材，1984年以前，使用州自编的小学藏文教材，部分学校用青海省出版的小学教材。1985年以后，统用五省（区）协作编译的小学或初中教材。

### 三、中等专业学校双语教学

到1990年，进行双语教学的中专学校有康定民族师范学校、巴塘民族师范学校、州民族干部学校、四川省藏文学校。

中师藏文班的教学计划，根据国家统一规定，结合小学双语教学特点制定。1984年12月，制定《甘孜州中等师范藏文专业教学计划》。1990年制定《甘孜州师范学校藏文中师班教学计划》。

藏文教材，50年代初文教处教材编译室编译出版的小学藏文教材，作为中师学生的参考教材。1980年后，州文教局藏文教材编译室编译出版小学藏语文一至十册、算术一至四册，供中师学生参考，另外加了《三十颂》、《正字学》、《动词时态变化》等内容。

1985年，由省教育厅民族处组织甘孜、阿坝两州师范校部分教师，选编出版一套中师藏文教材，共8册，有《文选》（分上、中、下）、《拼读》、《文法》、《词藻与逻辑》、《诗学》、《小学藏语文教材教法》，至今仍在使用的。

## 第七章 教师

### 第一节 解放前教师状况

清末办的官话学堂（包括初、高等学堂），师资主要来源于成都藏文学堂、师范传习所、打箭炉藏语专修学堂。教习（或教员）由关外学务局总理聘任，学堂堂长由学务局委任。工薪待遇规定：高等学堂堂长月薪俸银30两为最，教员月薪俸银最低不得少于6.5两，伙食由校方供给。工作成绩突出或工作届满三年的应“晋职、增加薪脩”。师范传习所修业生初任教习，月薪银3两，伙食1.5两。宣统三年（1911）统计，康区有小学教员155人。

民国期间，除部分聘用内地教师外，小学师资主要来源于历届师范传习所、省立康定师范学校、国立康定师范学校、省立边疆第一师范学校、巴安师范学校。中学及中等专业学校师资，仍从内地大专院校毕业生中分配来校任教。国立康定师范专科学校师资，

除延聘国立康定师范学校部分教员外,另从内地大专院校调任有一定资历的教授、教师到校任教。学校教员实行聘任制,由校长聘请或解聘。教员资格规定:小学教员“须受‘许可状’”,即应在师范学校毕业或“经检定委员会”检定合格的,才有资格发给“许可状”。民国16年(1927)颁布《检定小学教员章程》,规定相当学历或教学经历,分无试检定和有试检定。民国30年(1941)教育部将此“章程”修改为《小学教员检定办法》。西康建省委员会期间,教师检定由校长填写上报。建省后,由省教育厅制定“教员登记检定表”和“检定办法”发给各校进行该项工作。登记内容有学历、资历、教学能力、教学态度等项。检定合格,发给“合格证”。民国31年(1942)统计康区小学教师有233人。

民国28年(1939),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通过“改善教员待遇案”,之后,陆续颁布《小学教员待遇规程》、《小学教员薪给支配及实施办法》、《儿童家庭供给小学教员食宿办法》、《地方津贴小学教员谷米暂行办法》、《小学教员子女入学免费办法》、《小学教员年功加薪办法》、《小学教员待遇实施办法》、《小学教员升任初级中学及同等学校教员暂行办法》。西康省教育厅还补充颁布《尊师运动办法》。在教师待遇上,国立、省立、县立的各小学不尽相同。民国16年(1927),教师薪银一般在12~30元间。民国29年(1940),康定省立小学校长月薪50元法币,高年级教员月薪30元;关外各县校长月薪70元,教员月薪60元。私立教会小学教员薪津一般高于公办小学教员待遇10~20元。民国26年(1937)后,由于物价飞涨,教师待遇明升实降。解放前夕,一般小学教师月收入仅2~3块银元,且银元有各种版面,因质量差异,价值亦有高低之分。当时,城镇学校则规定学生家长出“尊师米”,按各家经济情况出米1~4升,由学校统收分给教师,教师称之为“吊命米”。

抗日战争前,教师地位相当于公务员。民国后期,教师待遇每况愈下,社会地位一落千丈,流失严重,到解放前夕,整个康区中小学、幼儿园等学校教师仅118人。

## 第二节 解放后教师队伍建设

### 一、师资建设

解放初期留用调配原有教师。康定军管会文教处对原有中小学教师,经过登记审查后,继续留用。改民国时期的教师聘用制为统一分配任用制,分别由自治区、县统一安排。当时由于师资紧缺,还从机关、部队中抽调少数知识分子补充中、小学师资。1950年底统计,有中小学教师150人,其中少数民族教师11人。

康定中学师范部培养师资,并举办短期师资培训班。1952年秋,首届藏族师资训练